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 (2026) 072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經本所律師查驗，本次會議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決定召開，召開本次會議的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予以公告。

依據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提請本次股東會議審議的議案為：

- 1、關於擬續聘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2、關於公司 2026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上述審議的議案內容詳見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和《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提交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符合《股東會規則》的有關規定，並已在本次會議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會議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東會規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會議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知，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包括：

- 1、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3、公司聘請的律師。

經本所律師核查，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202,028,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164%。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統計結果，參加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股東 507 人，代表股份数 26,955,756 股，占公司總股份数的 5.3392%。

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會議。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有權對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表決。其他出席人員資格合法。

三、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同時採取現場記名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

1、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對公告中列明的審議事項進行了表決。

2、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網絡投票時間為：2026 年 2 月 11 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公司部分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平臺對本次股東會議審議事項進行了網絡投票。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提供了本次網絡投票的表決統計結果。

統計，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513 人，共代表公司 228,984,249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56%。

經核查本次大會審議的議案 2 為关联交易，關聯股東中色（寧夏）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迴避表決。議案 1、2 分別以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決票的 99.98%、99.76% 舉過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